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23號

原　　告　鄧坤隆
訴訟代理人　連鳳翔律師
　　連怡婷律師
被　　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訴訟代理人　吳建權
　　黃杉睿
　　劉乾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告保戶沈素貞曾與被告訂立保險契約，分別為：安泰分紅終身壽險、安泰定額型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安泰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個人型）、安泰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保險附約A型，保單號碼為:Z000000000-000。沈素貞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經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總區檢驗出罹患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及菌血症，最後於107年2月12日離世。原告係訴外人沈素貞之鄰居，於沈素貞住院時時常探病慰問，沈素貞於醫院住院治療時，曾委任原告為醫療委任代理人，可代為簽署俗稱放棄急救書之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決擇意願書，委任書中載明：若其往生，委任由原告全權處理身後事，此份委任書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陳永星事務所認證。沈素貞纏綿病榻時，便曾委託原告代為申領保險金，該次申領項目與本案之訴訟標的均為醫療補助部分，但當時被告均依約給付保險金。沈素貞並無任何法定繼承人，不願身後遺產歸於國有，便將其所有之債權讓與原告，詎料107年3月間，原告依沈素

貞生前所託處理其身後事，包括申領保險金事宜，卻遭被告以非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由逕予拒絕理賠，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107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㈠依系爭安泰日額型住院終身保險附約第18條、系爭安泰定額型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第18條、系爭安泰癌症終身保險附約第34條均有明文約定，有關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本人，是限被保險人本人即訴外人沈素貞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醫療保險金。復因訴外人沈素貞生前未依約申領醫療保險金，則於其身故後系爭醫療保險金即成為遺產。原告雖持該委託書請求給付系爭醫療保險金，然原告並非訴外人沈素貞之法定繼承人，被告自無從將已成為遺產之系爭醫療保險金核付予原告，因此被告以通知書拒絕理賠，並無違誤。㈡原告主張訴外人沈素貞已將保險金債權讓與予伊云云，然未見原告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自無受領系爭保險金之權利。㈢縱認原告為適格之請求權人，惟因沈素貞於住院期間所為之「超音波導引下淋巴結活體組織切片」非屬安泰癌症終身保險附約第15條約定之「手術」，是被告當無給付該癌症手術保險金之義務。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訴外人沈素貞曾與被告訂立保險契約，分別為：安泰分紅終身壽險、安泰定額型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安泰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個人型）、安泰日額型住院醫療終身保險附約A型，沈素貞業於107年2月12日過世等情，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通知書、臺大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影本在卷可稽，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認為真實。

四、原告主張沈素貞於生前口頭將債權讓與原告，而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云云，惟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被告公司之保險契約約款明定：有關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本人等情，有系爭安泰日額型住院終身保

險附約第18條、系爭安泰定額型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附約第18條、系爭安泰癌症終身保險附約第34條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第111頁、第144頁），是有關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均為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沈素貞，僅有沈素貞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醫療保險金。次查，原告固提出委任書影本乙份證明沈素貞於生前將債權讓與原告（見本院卷第25頁），惟細繹該委任書之內容，其上係記載「若本人往生，委任由鄧坤隆全權處理身後事」，是依該委任書之內容，並無從證明沈素貞有將醫療保險金債權讓與原告，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沈素貞已將保險金債權讓與予原告，是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200,000元，及自107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